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满六个月的。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 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 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登记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证券登记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证券登记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 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登记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统一申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罚则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将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